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采购人（甲方）：宿迁市苏州外国语学校

中标人（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95-ZCX-G2025-0060 号宿迁市苏州外国语学校智慧安防建设项目项目的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叁佰玖拾肆元叁角整（¥732394.30），具体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设备性能及质量应按照法律规定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
2.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同时应有相应生产企业的合格证或质量检测证明、产品说明书等证件。

第四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本合同设备提供 3 年免费质保。
2.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如 3 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备用机使用确保甲方能正常工作；乙方须保证设备在设计使用周期能更换到原厂配



件。

3.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驻场服务约定。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驻场人员名单及资质文件，驻场人员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安全培训。若驻场人员未按要求履行服务（如每月缺勤 ≥ 3 次或故障处理超时），累计 3 次以上未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赔偿。

5. 技术服务：乙方提供合同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相应服务。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掌握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工作方法、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约定：交付前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时，乙方代表须同时到达，由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后，甲方根据约定组织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出厂日期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产品包装是否完好（隐藏部件除外）、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原厂保修卡等是否齐全，监控设备点位图，电子围栏施工图，学校网络 IP 地址拓扑图。

3. 验收条件及标准：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及验收技术资料。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采购人有权组织相关专家或权威鉴定单位进行验收，对照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对采购产品进行检查验收。如经检查或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将无条件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采购人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报告。

4. 项目终验后，根据实际需求，乙方免费提供“翼瞳”运维产品，对点位进行维



护监测。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货物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
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
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或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如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违
约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供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数量、出厂日期等不符合
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由此造成延迟
交付的，按前款执行；乙方因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最终未能交付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设备验收后，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所供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
陷及安装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难以计
算的，按照本合同价款 30%处理。

4.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
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退回全部货款，并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合同价款 30%处理。

5.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乙方售后服务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响应迟延或不
响应的，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产生额外维修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维修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3 项约定处理。

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乙方负责，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合同价款 30%处理。

7.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



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超期利息。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乙方所供设备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在中国宿迁市区签署。

2.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引发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宿迁市苏州外国语学校（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8.12

